

#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

## (花式溜冰)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110000921 號書函備查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 月 13 日心競字第 1120000399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33812A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會擬派隊參加2022年亞洲運動會，組成本會最優秀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，祈能為我國家奪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遴選：

### (一)培訓隊

#### 1. 條件：

- (1) 具備本運動項目 A 級教練證照；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(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會議通過者不受此限)。

#### 2. 遴選方式：

- (1) 第一、二階段：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，自行培訓。
- (2) 第三階段-第 1 期及第 2 期(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)：111 年國手選拔賽 - 分單人(個人自由型)及雙人組(雙人冰舞)入選選手比賽項目第一名得積分 40 分、第二名得積分 25 分，各選單人及雙人組積分各最高前 1 名為培訓隊教練(2 名)。
- (3) 第三階段-第 3 期(112 年 2 月 1 日至本屆亞運結束)：保留第三階段-第 1 期及第 2 期培訓教練。

### (二)代表隊

#### 1. 遴選條件：

- (1) 具備本會 A 級教練證照者。
- (2) 須為 2022 年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
#### 2. 遴選方式：

- (1) 培訓隊教練為代表隊教練(個人花式 1 名、雙人冰舞 1 名)。
- (2) 代表隊總決選結果將再提送至選訓會議，依據選訓會議決議調整代表隊教練名單，由選訓委員會依遴選條件選出 2 名，後送國訓中心並經訓輔委員會議核定。

### 五、選手遴選：

#### (一)培訓隊

1. 第一、二階段：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自行培訓。
2. 第三階段-第1期及第2期(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)

(1) 培訓隊遴選：

a. 時間：111年1月13日-1月14日

b. 地點：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5樓

c. 選手條件：

● 2018年亞洲雙人冰舞錦標賽成人組前6名者

● 2019年世界雙人冰舞錦標賽前6名者

● 參加協會110年度所辦理盃賽之個人自由型技術分數達20分以上、雙人冰舞技術分數達15分以上。

d. 選拔標準：取個人自由型項目男子及女子各前3名(第3名為備取)；雙人冰舞取前2名(10名)。

3. 第三階段-第3期(112年2月1日至本屆亞運結束)

(1) 時間：112年2月1日

(2) 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(3) 遴選標準：保留第三階段-第1期及第2期培訓選手及陪練員。

(4) 備註：後續總決選結果將再提送至選訓會議，依據選訓會議決議調整最終調訓名單。

(二)代表隊

1. 總決選：

(1) 賽事日期：112年4月6日至4月7日。

(2) 賽事地點：台北大同運動中心5樓。

(3) 參賽資格：

a. 種子隊：培訓隊遴選個人花式、雙人冰舞男子及女子前2名選手。

b. 挑戰者資格：符合指定賽會成績及達標秒數與積分標準，即可取得挑戰資格。

(4) 達標秒數與積分標準：另於競賽規程訂定之。

(5) 挑戰方式：符合資格的挑戰選手與原亞培選手進行挑戰賽，依據比賽成績總分高低排序，並排個人花式取前2名、並排雙人冰舞取前1組為最終代表隊名單。

2. 2022年亞運會報名員額：個人自由型項目男子及女子各2名；雙人冰舞2名(1組)，共6名選手。

六、附則

(一)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2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專項委員會主委、總幹事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五) …(以下自行增列)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